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1-02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7月12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在公司的汕头生产基地麒麟园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

保荐机构与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

《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由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以30,000,000.00元投资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

保荐机构与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

《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1-02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7月12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监事签名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1-02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 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54号）核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164,370.91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为人民币39,27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335,629.09元。公司上市募投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73,000.00元，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578,262,629.09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临时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6549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竞买位于汕头市月浦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全部上盖物以及厂房内附带的设备等相关资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液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和洗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在汕头生产基地（现称"麒麟园"）建设液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和洗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投资建设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至此，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137772629.09元（未包含利息及手续费）。

二、本次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在公司的汕头市生产基地麒麟园投资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汕头市的麒麟园生产基地

4、项目资金来源：超募资金3000万元

5、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投资总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为：

5.1、建设投资额2619万元：

（1）厂房改造工程费285.5万元，包括：厂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绿化设施等费用（分摊部分）。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1510万元（含公用工程配套费，及相关分摊部分）

（3）安装工程费164万元。包括：综合仓库安装工程费用。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34.4万元，其中包括厂房购置费分摊428万元。

（5）基本预备费125.1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估算为381万元

6、项目建设规模：

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与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计规模			
	解热消炎胶囊（胶囊剂）	粒/年	3亿	24粒/盒
	复方胆通片（片剂）	片/年	3亿	48片/盒
	复方胆通胶囊（胶囊剂）	粒/年	2亿	24片/盒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	
	建设投资	万元	2619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81	
3	销售收入	万元	11880	
4	内部收益率	%	26.65	所得税后
5	投资利润率	%	27.32	
6	投资利税率	%	46.94	
7	投资回收期（全部）	年	5.04	含建设期
8	盈亏平衡点	%	52.09	

上述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拓展及销售情况，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包括前期工作和建设期。其中前期工作计划安排2个月，建设期计划10个月。

三、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拥有解热消炎胶囊、复方胆通片、复方胆通胶囊等近30余个中药片剂、胶囊剂品种，广东国药雷霆的冠心康片等45个品种转入公司，公司口服固体制剂品种数量增多。但由于受场地限制，生产设备以半自动设备为主，远远不能满足原有品种和新增品种的生产需要。本次投资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解决了公司的相关优势产品的生产瓶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再加上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其他大品牌公司还是有一定的距离，使公司的产品拓展面临很大的市场竞争，可能出现市场销售情况与预计出现差距，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2、实施风险：由于对各种影响因素的估计不足，可能出现项目进展延误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公司的胶囊剂中药品种的规模化生产，质量大幅提高，产能大幅增加，并将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经营的拓展增加新的增长点。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对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于公司汕头市生产基地麒麟园投资建设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于增加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本次拟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而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的胶囊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与公司募投建设项目的软膏剂和丸剂生产线项目以及前期建设的洗剂、口服液体制剂等项目形成一体化生产规模，将降低生产成本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太安堂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在汕头市生产基地麒麟园投资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这两个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在汕头市生产基地麒麟园投资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规模，将促进该公司解热消炎胶囊、复方胆通片等中药的规模化生产，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的产品品种，同时可以解决公司的相关优势产品的生产瓶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3、上述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已经太安堂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太安堂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在汕头市生产基地麒麟园投资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2、《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3、《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1-02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 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 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54号）核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164,370.91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为人民币39,27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335,629.09元。公司上市募投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73,000.00元，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578,262,629.09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临时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6549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竞买位于汕头市月浦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全部上盖物以及厂房内附带的设备等相关资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液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和洗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在汕头生产基地（现称"麒麟园"）建设液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和洗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投资建设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至此，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137772629.09元（未包含利息及手续费）。

二、本次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皮宝"）

3、项目建设地点：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制剂大楼

4、项目资金来源：超募资金3000万元

5、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投资总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为：

5.1、建设投资额2604.9万元：

（1）土建、净化工程费395万元，包括：厂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绿化设施等费用。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1670万元（含公用工程配套费，及相关分摊部分）

（3）安装工程费314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1.8万元。

（5）基本预备费124.1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395.1万元

6、项目建设规模：

中药丸剂车间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与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计规模			
	祛痹舒肩丸（丸剂）	30g/瓶	300T/a	1瓶/盒
	痔瘘舒丸（丸剂）	5g/袋（瓶）	300T/a	12袋/盒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	
	建设投资	万元	2604.9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95.1	
3	销售收入	万元	29350	
4	内部收益率	%	26.49	所得税后
5	投资利润率	%	28.78	
6	投资利税率	%	37.81	
7	投资回收期（全部）	年	5.09	含建设期
8	盈亏平衡点	%	52.23	

上述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拓展及销售情况，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包括前期工作和建设期。其中前期工作计划安排2个月，建设期计划10个月。

三、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拟将祛痹舒肩丸、痔瘘舒丸等特色产品转入上海金皮宝进行生产，为适应产品生产，上海金皮宝对预留厂房车间进行改造，扩建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同时对新扩建提取车间进行配套和完善，逐步构建公司在上海规模化的生产基地。上述产品在公司本身就具有很好的市场基础，随着公司对产品市场投入的加大和新生产线的建设，产能、销售和效益必将带来较大规模的增长。因此本次投资建设的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GMP生产项目将优化公司的相关优势产品的生产布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再加上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其他大品牌公司还是有一定的距离，使公司的产品拓展面临很大的市场竞争，可能出现市场销售情况与预计出现差距，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2、实施风险：由于对各种影响因素的估计不足，可能出现项目进展延误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将为上海金皮宝引进特色的中成药产品创造条件并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经营的拓展增加新的增长点。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对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于增加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本次拟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上海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也符合公司在华东市场的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公司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太安堂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在汕头市生产基地麒麟园投资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这两个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在汕头市生产基地麒麟园投资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规模，将促进该公司解热消炎胶囊、复方胆通片等中药的规模化生产，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的产品品种，同时可以解决公司的相关优势产品的生产瓶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3、上述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已经太安堂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太安堂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在汕头市生产基地麒麟园投资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2、《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3、《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1-034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2,025,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3号文核准，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股）4,0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4.2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808万股，网上发行3,232万股。发行前总股本为12,12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发行后为16,160万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3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232万股股票于2010年7月16日起上市流通，网下配售808万股于2010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3、2011年4月1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160万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27.20万元；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1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160万股增加为32,320万股，资本公积由573,587,673.83元减少为411,987,673.83元。

4、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6月9日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给予激励对象合计4,365,366份期权，行权价格为31.33元，占转增股本前16,160万股股本比例的2.70%。主要行权条件为：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3年相对于201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45%、90%、145%；2011-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11%、12%。行权时间为：分3个行权期，第1个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第2个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第3个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3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分别为40%、30%、3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2,32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4,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钟玉、控股股东康得集团、钟凯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钟玉同时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1年6月22日公司管理层股东徐曙、金大鸣、何文西、曹建林、袁伟、杨振兴、刘忠保、卢明承诺：将所持股票的限售期延长一年。

4、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32,025,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5%；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何文西	296940	0	
2	曹建林	214120	0	高管
3	王凤华	3856180	3856180	
4	袁伟	474700	0	
5	金大鸣	189880	0	董事、高管
6	杨振兴	272700	0	
7	刘忠保	355520	0	
8	朱永亮	5752960	5752960	
9	徐林	907586	907586	
10	路易斯	260580	260580	
11	徐曙	771640	0	董事、高管
12	卢明	426220	0	
13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8280000	28280000	【注1】
14	恒丰医药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8168274	8168274	【注2】
15	上海商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44980	4744980	
16	北京博大万邦国际中小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948900	5948900	
17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373100	0	【注3】
18	中国机电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075860	9075860	
19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36301420	36301420	
20	北京科联创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120000	12120000	【注4】
21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16608440	16608440	
合计		242400000	132025180	

说明：

【注1】该股东截止2011年7月8日冻结股数为28,280,000股；

【注2】该股东截止2011年7月8日冻结股数为8,000,000股；

恒丰医药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康得新907.586万股股份。2011年6月14日，自然人徐林以股权纠纷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6月20日，经法院调解，恒丰医药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中90.7586万股股份过户至徐林名下。上述股份过户已完成。徐林承诺其所持有的康得新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任何其他约定，未发生股权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在限售期间，未发生协议、口头等任何形式并实质上造成股份转让的情况。

【注3】该股东截止2011年7月8日冻结股数为96,000,000股；

【注4】该股东截止2011年7月8日冻结股数为11,000,000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康得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康得新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康得新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0-035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7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7月5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设立北京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0%，项目具体事宜待完成相应程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批准。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授信业务。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1-036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出资金额：2亿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方概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康得新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程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事项（以最后工商登记的为准）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玉

经营范围：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光电行业的高分子复合膜材料。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设立康得新光电主要是为了全面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成为国际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军企业。

2、存在的风险：光电行业的高分子复合膜材料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运行中涉及诸多环节，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和盈利能力。

项目具体事宜待完成相应程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批准。

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的该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经2011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2011年7月11日，本公司与非关联方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佳尔伦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挂牌竞价方式，以总价105122万元取得大连市山东路项目，宗地编号为大城（2011）-21号、大城（2011）-22号和大城（2011）-2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城（2011）-21号地

1、地块位置：大连市甘井子区土羊高速以南，规划山东路东侧；

2、土地面积及规划指标：占地面积120400平方米，容积率1.2（社会停车场面积不参与容积率核算），建筑密度≤25%，绿化覆盖率≥30%，90平方米以下套型面积占住宅建设总建筑面积的50%以上；

3、用地性质：居住、公建、社会停车场，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公建用地40年；

4、成交价格：36695万元；

5、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参加竞买时交纳的保证金在挂牌成交后转作地价款，剩余出让价款于2011年12月10日前付清。

二、大城（2011）-22号地

1、地块位置：大连市甘井子区土羊高速以南，规划山东路东侧；

2、土地面积及规划指标：占地面积127100平方米，容积率1.2，建筑密度≤25%，绿化覆盖率≥30%，90平方米以下套型面积占住宅建设总建筑面积的50%以上；

3、用地性质：居住，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70年；

4、成交价格：38679万元；

5、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参加竞买时交纳的保证金在挂牌成交后转作地价款，剩余出让价款于2011年12月10日前付清。

三、大城（2011）-23号地

1、地块位置：大连市甘井子区土羊高速以南，规划山东路东侧；

2、土地面积及规划指标：占地面积101600平方米，容积率1.2，建筑密度≤25%，绿化覆盖率≥30%，90平方米以下套型面积占住宅建设总建筑面积的50%以上；

3、用地性质：居住，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70年；

4、成交价格：29748万元；

5、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参加竞买时交纳的保证金在挂牌成交后转作地价款，剩余出让价款于2011年12月10日前付清。

公司计划与大连佳尔伦公司以72%：28%的比例成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上述三个地块。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70%	盈利：6442.4万元
	盈利：9664万元-109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0.09元	盈利：0.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70%，主要原因是本期结算项目毛利率高于去年同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11-02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6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5% - 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45%	盈利：12,378.34万元
	盈利：16,710.76万元—17,948.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9元—0.63 元	盈利：0.44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好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服装销售业绩良好，销售费用控制得当，货款回收及时，计提坏账准备减少，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1-019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2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 - 90%	盈利：360.11万元
	盈利：576.18万元-684.2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第二季度公司产品销售同比增长，销售毛利率进一步有所提高，营业利润继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有显著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7月11日	15.55	2,351,136	1.18%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计			2,351,136	1.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713,960	13.41%	24,362,824	1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79,137	12.79%	23,128,001	1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4,823	0.62%	1,234,823	0.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7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2,351,136股，成交均价为15.5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

本次减持前，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7,690,015股，同时通过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713,96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2.4%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7,690,015股，同时通过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362,82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02,052,839的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为公司上市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减持公司股份首次披露权益变动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4、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1-03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5,792,292.58	1,017,362,470.48	42.11
营业利润	118,264,446.78	36,508,555.88	223.94
利润总额	122,784,235.10	37,972,447.82	2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34,098.61	22,559,216.66	35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5	0.127	35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2.68%	7.9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98,900,673.45	3,678,635,528.95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5,626,577.06	934,638,911.29	7.60
股本	177,061,132	177,061,13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8	5.279	7.6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1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1、本年度公司主要产品pvc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销售价格上涨10.31%；

2、本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烧碱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销售价格上涨73.7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变动幅度为：190%~240%"与本次业绩快报存在差异，预计2011年半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为358.94%，主要原因为2011年上半年公司PVC产品、烧碱产品销售价格比预测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秦江玉、财务总监唐新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华东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1-03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淘汰落后产能12500千伏安 电石炉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1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布了"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其中公司12500千伏安电石炉，约2.5万吨电石产能列入了2011年电石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经公司核实，12500千伏安电石炉属于3万吨PVC、2.8万吨烧碱的配套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要求，公司2007年8月29日关停的3万吨PVC、2.8万吨烧碱生产线落后设备中，已包含了12500千伏安电石炉，于2007年8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

12500KVA电石炉关停后，公司按照程序逐级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得到石嘴山工信局、自治区经信委的同意，并列入工信部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目标。因此，本次工信部公告的《关于下达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161号），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7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东方信隆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3,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7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信隆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13,469,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0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3%）。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1-033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与有关方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南方，股票代码：000716）已自2011年6月29日起停牌。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审计，重组工作有关方面正在对重组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